

## 中国民族语言学会-汉藏语言学奖金奖励章程

第一条 本奖金为推动汉藏语系语言研究，特别是中国境内汉藏语系少数民族语言研究而设立，也鼓励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相结合的研究成果。

第二条 本奖金奖励对象为评选日期之前五年内公开发表的新成果之作者。

第三条 本奖金评奖接受著作人本人申请，但须两位本学界资深专家（教授、研究员）的推荐意见。

第四条 本奖金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名额不超过三项（合著按一项计）。无适当获奖项时可空缺。

第五条 评奖标准及标准的补充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术规范设置及确定。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规范性与学术意义。

第六条 本奖金的奖金数额为特等奖六千元，一等奖四千元，二等奖两千元。

第七条 本奖金由中国民族语言学会设立的“汉藏语言学奖金评奖委员会”管理。

第八条 本奖金章程之修改与解释由本奖评奖委员会负责。

## 中国民族语言学会-汉藏语言学奖金评奖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黄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研究员）

秘书：江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研究员）

评奖委员(12人)：

陈保亚（北京大学 中文系 教授）

戴庆厦（中央民族大学 语言学院 教授）

黄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研究员）

江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语音学与计算语言学研究室 研究员）

刘丹青（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中国语文杂志社 研究员）

麦耘（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方言研究室 研究员）

潘悟云（上海师范大学 语言研究所 教授）

沈家煊（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研究员）

孙宏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研究员）

吴安其（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民族语文编辑部 研究员）

曾晓渝（南开大学文学院 教授 2009 新增）

周庆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南方语言研究室 研究员）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2007年3月28日修订

2007年7月18日修订，2009年12月修订